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40號

聲 請 人 蕭博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王文峰等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78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蕭博仁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聲請人前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手機數支、平板數台及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百萬元，上開物品已無留存之必要，請准予發還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之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，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檢察官以被告王文峰等人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而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84號案件審理中。聲請人雖亦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惟經檢察官於113年3月25日以111年度營偵字第220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1193號、第200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不起訴處分書、聲請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

(二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於民國111年9月6日12時10分起至同日14時36分止持本院111年度聲搜字第968號搜索票（受搜索人為黃崧輔），至高雄市烏松區本館路439之6A號執行搜索，扣得如附件所示之物，當時聲請人在場，其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供稱：如附件編號2-2-1、2-2-2所示手

01 機2支、編號2-2-3所示現金993,000元、編號2-2-4所示租賃
02 契約書係伊所有，其餘扣案物均非伊所有等語（見警二卷第
03 196、197頁、偵二卷第110頁）。是聲請人聲請返還如附件
04 編號2-2-1、2-2-2、2-2-3、2-2-4所示以外之扣押物，均屬
05 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6 (三)又查檢察官係以高雄市烏松區本館路439之6A號為黃崧輔出
07 入之轉帳水房為由，而向本院法官聲請核發搜索票獲准（本
08 院111年度聲搜字第968號搜索票），此據本院調取111年度
09 聲搜字第968號卷宗查閱明確。參以聲請人於警詢時供稱：
10 高雄市烏松區本館路439之6A號有很多朋友都會過去，是類
11 似招待所的地方，都有朋友會過去一起玩，是伊的朋友張峻
12 欽承租等語（見警二卷第193頁）。聲請人雖於警詢時及偵
13 查中供稱如附件編號2-2-1、2-2-2所示手機2支及如附件編
14 號2-2-3所示現金993,000元係其所有，但並未提出相關證明
15 資料佐證，而高雄市烏松區本館路439之6A號既屬多人出入
16 之處所，上開扣案物是否確屬聲請人所有，非無疑問。況依
17 上開搜索卷宗所示，黃崧輔亦曾出入該場所，而黃崧輔業經
18 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目前由本院審理中，其於警詢時供稱：伊
19 很常去高雄市烏松區本館路439之6A號等語（見警二卷第155
20 頁），被告黃崧輔亦非無可能對上開扣案物主張權利，惟被
21 告黃崧輔業於113年8月3日出境，迄未入境，此有入出境查
22 詢結果資料1份附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84號卷可參，目
23 前尚無從詢問其意見。此外，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相關證據
24 證明其為上開扣案物之所有人，尚難僅憑其片面主張即遽認
25 其為上開扣押物之所有人，而予以發還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
26 發還如附件編號2-2-1、2-2-2所示手機2支及如附件編號2-2-
27 -3所示現金993,000元，亦屬無據，不予准許。

28 (四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手機數支、平板數台及現金1百
29 萬元等扣押物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02 法官 謝 昱
03 法官 陳鈺雯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李文瑜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